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2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10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
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
(或就審期間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如附件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局長 鄭邦鎮